

## 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十八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十二章第1至8節，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若有婦人懷孕生男孩，她就不潔淨七天，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不潔淨一樣。第八天要給嬰孩行割禮。婦人在產血不潔之中，要家居三十三天。她潔淨的日子未滿，不可摸聖物，也不可進入聖所。她若生女孩，就不潔淨兩個七天，像污穢的時候一樣，要在產血不潔之中，家居六十六天。』」

滿了潔淨的日子，無論是為男孩，是為女孩，她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，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，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。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，為她贖罪，她的血源就潔淨了。這條例是為生育的婦人，無論是生男生女。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一隻為燔祭，一隻為贖罪祭。祭司要為她贖罪，她就潔淨了。」

### 親近神一定要聖潔

我們特別注意，聖經利未記說到，人與神相交，親近神、事奉神，進到神面前，最重要的就是要「聖潔」。我們來看一節聖經，這是非常要緊的一節，在希伯來書第十二章，也就是利未記第十一章我們所念的。希伯來書第十二章第14節，「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人親近神，一定要追求聖潔；還要和睦，不能和人吵架，吵架也算（個性上的）不聖潔。所以，聖經告訴我們，基督徒一定要追求聖潔。若不追求聖潔，就沒有辦法親近神。你若想親近這位天上的神，這些至大至榮、至潔至聖的神，你非聖潔不可。在利未記第十一章第44到45節說，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

的，你們也不可因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。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作你們的神，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神是聖潔的。我們若是帶著不聖潔的東西來親近神，就叫褻瀆、衝撞、冒犯。這些褻瀆、衝撞、冒犯都是不行的、都是罪。所以，親近神一定要聖潔。

### 要靠著基督耶穌的寶血親近神

在聖潔的條例裏，就是要靠羔羊的寶血。弟兄姊妹們，在新約裏，我們無論什麼時候親近神，都不能忘記，要靠主耶穌的寶血先潔淨我們。希伯來書第九章第14節說，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刑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」我們到神面前來，一定要靠著耶穌的寶血。約翰壹書第一章第6到7節說，「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（與神相交）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

古時候的祭司進聖所、進至聖所，沒有不帶著血的；他們一定要帶著血。希伯來書告訴我，凡祭司進到神面前，沒有不帶血的（來九7）。他不帶血，就不能進去。因為血是親近神所必須的。因為神是聖潔的，人是有罪的。我們帶著洗淨罪的血，才能親近神；我們若沒有血，就不能親近神。所以，古時候的祭司，沒有不帶著血的。他們不可以不帶著血，就來事奉神。這是不行的，這是要被擊殺的。我們看希伯來書第九章第22節，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血是親近神必須用的。我們再看希伯來書第九章第25節，「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。」這裏提到他們都要帶著血。所以，人間的祭司要親近神，一定要用血。

為什麼要用血呢？因為人有罪。人進到神面前，一定要用血來潔淨。要帶著血，才能夠進聖所；若不帶著血，就要被擊殺。我們從聖經的條例、律法的規定，和舊約的啟示裏就知道，非聖潔沒有人能進到神面前。利未記就是告訴我們，親近神、與神相交、事奉神，必須要帶著血。我們再看一處聖經，在以弗所書。我們從前是遠離神的人，已經沒有資格來親近神；但在新約裏，我們靠著耶穌的血，就得親近了。實在說來，舊約是預表，新約才是那個實際。我們讀舊約，不能再按照舊約的字句，我們必須按照精意（林後三6），把舊約的故事應用到我們這些新約的聖徒身上，要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我們看以弗所書第二章第13節，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」（因為耶穌基督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祂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我們這些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）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」所以，耶穌的寶血就使我們能夠親近神。

### 排出來的血都是污穢的

利未記每次都是講到一件事，就是要聖潔。第十二章描寫婦人生孩子。生孩子要流血，這血是不潔淨的。這跟羔羊的血不一樣，尤其月經的血是污穢的血，這在衛生學來說，也是不潔淨的。婦人月經流血，到了時候，污染的血都要流出來、要更換新的。所以，流出來的血都是污穢的。弟兄姊妹們知道，我們身上有兩種血，一種是動脈血管裏的血。動脈的血是潔淨的，經由肺部把髒東西、壞東西都清除了以後，再加上氧，重新帶著生命的營養進入血管，那就是動脈。然後再把身上的污穢、疲勞的因素、一切的雜質，都從血管又收回來，回到肺，再到心臟，這就是靜脈。所以，動脈血管是紅的；靜脈血管是黑的、是深紫色的。那就證明兩種血，一種是清潔

的；一種是髒的、污穢的。這是按著生理學上來說的。

婦人生孩子的血都是髒血、是排出來的血。排出體外的血大多都是髒的，好像人排大便、小便一樣。大便都是渣滓，是食物營養剩下來的渣滓、臭東西排出來了。小便也是一樣，水分中好的成分已經都吸收了，它把裏頭洗了一遍，再把髒東西帶出來。所以，凡是排泄之物都是髒的、都是已經污染的。像我們家庭也是一樣，我們自來水來的是乾淨的，但下水道排出去的都是髒的。我想這樣解釋，大家就懂了。污穢的東西不能親近神，是不潔淨的。這個原理很清楚。聖經裏說，活物的血是好的；等死了以後的血，就是髒的了。所以，勒死的牲畜和血不能吃（徒十五20，29）。就算是把活的牲畜的血放出來了，血也有分動脈的、靜脈的，都混在裏頭、混在一起了。細菌、傳染病、遺傳的病毒都在裏面，所以，我們必須把它清除，這些都是不潔淨的。

**耶穌的血是寶血，是無玷污、無瑕疵，是聖潔的**

耶穌基督的血就不同了，耶穌基督的血是「寶血」，是流在靈裏的。祂的血裏頭沒有玷污，並且有祂無窮生命的大能。所以，耶穌的血叫作「寶血」，是無玷污、無瑕疵的羔羊之血。我們看一處聖經，提到主耶穌的寶血，在彼得前書第一章第18到19節，「知道你們得贖、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」所以，耶穌基督的血是無瑕疵、無玷污，是純淨的。祂的生命裏沒有罪，祂的血是聖潔的。

## 耶穌基督是遠離罪惡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

祂是大祭司，祂是遠離罪惡、高過諸天。我們再讀一處聖經，描寫到這件事。希伯來書第四章第14到15節，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」祂沒有罪，祂沒有被罪玷污。祂是什麼樣的大祭司呢？我們看聖經裏有一個說法，希伯來書第七章第26節，「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」祂是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的。祂沒有從人的遺傳因子傳下來的罪。因為祂不是約瑟的種子，祂是聖靈帶著神生命的種子在童女馬利亞身上成胎的，所以，祂是超自然的，不像一般人是從情慾生的；祂是從聖靈感孕。因此，祂從開始就無瑕疵、無玷污，沒有罪的因素；祂是聖潔、沒有瑕疵的。

祂一輩子也沒有犯過罪，祂是聖潔、無瑕疵、無玷污的。連彼拉多要釘祂十字架的時候，都洗了三次手。所謂金盆洗手，就是拿個盆來洗手，表明自己與此無關。他說「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。」彼拉多三次查祂，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。你看，彼拉多要洗了手，才敢定耶穌的罪，其實還不是他定的。他說「好，交給你們去辦吧，罪不歸我。因為查不出祂的罪來。」按著羅馬的律法，找不出耶穌有什麼罪來；彼拉多三次審查，都查不出來。猶太人咬定只有一條，非要釘耶穌不可，是什麼罪呢？就是祂說僭妄的話，祂說祂是神的兒子，祂與神平等。啊呀！他們說「祂說了僭妄的話。」但耶穌若真是神的兒子，這就不能算罪。祂也確實是神的兒子，是從父懷裏出來的獨生子。這不光不是罪，還是真實的，所以，耶穌根本沒有罪。他們釘耶穌，完全是出於嫉妒（可十五10）。

### 親近神一定要靠耶穌的寶血來潔淨、代替我們

這樣，耶穌的死、祂流出來的寶血，就成為我們救贖的一個能量。因為祂的血裏有生命，祂的生命是無瑕疵、無玷污，聖潔的；祂血裏的那個生命也是無窮的、是永永遠遠的生命。祂的生命、祂的寶血，就能贖我們、洗我們；祂能夠潔淨我們。所以，親近神，一定靠耶穌基督的血。無論你用其他什麼法子，都沒有用。今天世界上有好多的法子，他們親近魔鬼可以、親近偶像可以、親近假神可以，但親近真神就不可以。因為真神是聖潔的，這是利未記一再提到的，祂是聖潔的。親近神唯一的法子，只有靠耶穌的寶血來潔淨我們、來代替我們。因為人都是罪人，人都有罪，我們沒有辦法親近神；我們到了神面前，神就要查我們的罪、就要處罰我們的罪。那麼，怎麼辦呢？只有靠耶穌的寶血來潔淨我們、來代替我們。所以，在獻祭的事物裏，有兩種，一種叫燔祭，是求神悅納我們；一種是贖罪祭、贖愆祭。我們是罪人，總要流了血以後，罪才得赦免；並且需要祭司來辦這事，這就是利未記所講的。

### 耶穌基督降生是聖靈感孕

連婦人生孩子，聖經都有規定。生孩子本來是大事，我們中國說，再沒有比這件事更大的了。有些國家，像澳洲，簡直是小事。政府對生孩子，設有優待，醫院也有種種的幫輔。因為是喜事、是添家增口，是給國家多添生產力，所以連國家都很重視。在澳洲這裏的人口稀少，生孩子這類事情都是大事情。

可在神看，弟兄姊妹都知道，耶穌基督降生是聖靈感孕。人類生孩子都是從男女交合而來。他們性慾發動的時候，交合了，才構胎——父親的精子和母親的卵子才合成一個嬰孩；之後

又在子宮裏培養這個孩子，最後破水生產，要流很多的血，但那些血都是污血，所以，不能說是完全聖潔的。為什麼說，凡是從父母所生的兒女，不能替我們贖罪呢？因為他是從罪裏生的，有情慾的成分在裏面。這就是聖經所說，「從人意生的，從情慾生的，從血氣生的」（約一13）人都是因著這些生的，沒有一個是從靈生的。但從聖靈感孕，就沒有一點邪念，是聖靈把一個種子放在一個童貞女的懷裏，那是唯一的，所以是一件大事情。有些翻譯聖經的人把舊約裏的預言翻成「婦人生子」，那是完全不合理的！若是那樣的話，馬利亞怎麼會受逼迫呢？為什麼約瑟要休她呢？因為她沒有結婚就懷孕了，那就是「童貞女」，新約裏對這件事情描寫得非常清楚。這樣，耶穌才能成為聖潔，成為神的兒子，成為聖潔、無玷污、無瑕疵的大祭司。所以，我們親近神，一定要靠耶穌的寶血。凡是有污穢的，一定要潔淨；潔淨了以後，才能親近神。連生孩子也不例外，利未記第十二章就是講這件事情。

### 神喜歡潔淨，所以我們要聖潔

為什麼要七天，或者是居家六十六天、三十三天呢？就是要等那個血源乾淨、清潔了。有時候，人生完小孩以後，還會斷斷續續地流血。血不並是馬上就清除了，要等完全清除以後，才算是潔淨。這就證明一件事，不是神的要求苛刻；乃是讓我們知道，神不喜歡污穢的東西，神喜歡潔淨的。凡不潔淨的，不能留一點帶到神面前。我們從這些聖經的規定裏就可以看出，潔淨與不潔淨的分別；或者哪些能吃、哪些不能吃。利未記提到聖潔有八十七次之多，就是要讓我們聖潔。每一處都是神在說明，我們要聖潔。說到贖罪有四十五次；神說「我是耶和華」的自稱有四十三次；神曉諭（或者說吩咐）摩西、亞倫，共有六十六次。所以，利未記這卷書是神親

自啟示我們，親近祂的方法：不可有一點骯髒污穢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我們必須聖潔，才能親近神。連生育、懷孕，都在這個條例裏。

現在我們不必非遵行這些舊約的條例了。我們因著羔羊的血，都成為聖潔了。比如，現在婦人生小孩，不必再等六十六天，才進到教會去敬拜神了。不用這樣了。你只要能走動，你靠著耶穌的血就聖潔了。古時候這樣辦是因為主耶穌還沒有被殺獻祭，真正逾越節的羔羊還沒有被殺獻祭，還沒有真正潔淨的法子。只有按照這些條例，才能表示我們尊重神的聖潔。但現在不需要了，現在我們知道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，沒有一樣不潔淨的了。凡物都潔淨了，連吃什麼、不吃什麼的條例都沒有了。只有勒死的牲畜和血，神還是不許我們吃；拜偶像和淫亂的事也是不可以的，這是新約的規定。其它的律法我們不必去守了。舊約說，神的律法有一萬條（何八12），我們不必一條一條地去守了、也不必一條一條地去背了、也不用一條一條地去查了；或是今天該做什麼、明天該做什麼，按照時間、日子的規條，也不必守了。因為那些事，命定到耶穌基督來的時候為止（來九10）。